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装修工程纠纷提起仲裁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、2024 年 8 月 17 日、2025 年 1 月 22 日、2025 年 2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0）、《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、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、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二、仲裁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“撤销太原仲裁委员会（2024）并仲裁字第 1194 号裁决。申请费 400 元，由被申请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结果为撤销原仲裁裁决，鉴于涉案方是否另行起诉或仲裁及后续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

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3日